

证券代码：835778

证券简称：ST 安明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福建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主体
林熙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叶秀芸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安明斯或公司）涉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ST 安明斯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林熙明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叶秀芸作为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林熙明、叶秀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52 号）
-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42 号）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45 号）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